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1頁 共2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壹、試以下文為出發點，就自己觀點申論「無法之法」、「非法之法」、「治人與治法之關係」。(50%)

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疏，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不見下之可惡，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

後世之法，藏天下於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斂於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鯁然日唯筐篋之是虞，向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

論者謂一代有一代之法，子孫以法祖為孝。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慾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慾之私以壞之。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以博憲章之餘名，此俗儒之勤說也。即論者謂天下之治亂不繫於法之存亡。

夫古今之變，至秦而一盡，至元而又一盡，經此二盡之後，古聖王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蕩然無具，苟非為之遠思深覽，一一通變，以復井田、封建、學校、卒乘之舊，雖小小更革，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

即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自非法之法桎梏天下人之手足，即有能治之人，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有所設施，亦就其分之所得，安於苟簡，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使先王之法而在，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反害天下。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

(黃宗義 明夷待訪錄 原法篇)

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摘錄)

申請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君

等七家事業

申請事項

- 一、申請人依照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5款之規定，申請辦理小麥聯合採購合船裝運作業。
- 二、自96/9/10至99/9/9止共計三年，以聯合採購合船裝運方式進口原料小麥。

許可內容

- 一、申請人申請聯合採購合船裝運小麥，符合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應予許可，期限至99/9/9止。
- 二、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及採購價格、裝貨船開航日期及抵達我國港口日期，各申請人每月進口量、加工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按季函知本會。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2頁 共2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如進口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制等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申請人之一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小麥進口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核備。
-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因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等濫用市場地位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

參考條文：

公平法第7條

第1項：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

第2項：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

第3項：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公平法第14條

第1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試問：

- 一、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採取聯合行為，具有哪些可能之後果？請試從「消費者」之觀點設想進行論述。(20%)
- 二、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採取聯合行為，具有哪些可能之後果？請試從「其他參與聯合行為以外之競爭者」觀點設想進行論述。(20%)
- 三、如本件，當七家申請人因共同採購而降低其進口成本時，是否有法律上之義務降低其售價，而將其降低之成本與下游廠商及消費者分享？(10%)

試題隨卷繳交